

愛車逍遙遊

愛車保臺產 輕鬆逍遙遊



本商品及簡介由臺灣產物保險發行與製作，並與擔保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，透過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，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臺灣產物保險負責。

專案特色

- ▶ **機車險投保簡便**
機車保險方案A-C採固定費率且一次可保2年，便利土銀機車族客戶投保。
- ▶ **24小時事故現場服務**
若發生意外事故，臺灣產物保險提供24小時免費20公里平面拖吊（限投保任意險之自小客、自小貨、客貨車，併投保F、G方案者）及事故現場服務，請撥打臺灣產物理賠報案服務專線0809-068-888，我們將給您最妥善的事故處理服務。
- ▶ **投保手續簡便 保單寄發迅速**
您只需要完整備妥本專案投保申請書送交土銀行員，即可完成要保手續，臺灣產物保險核保通過後3至5個工作天內及寄發保險單及收據。
- ▶ **保障完整 給您及親友最多保障**
本專案特別將駕駛人傷害險及乘客責任險列為承保項目，讓您在關心別人之餘，也能多愛自己及親友一些。
- ▶ **服務據點遍佈全台**
臺灣產物保險有近50個據點，廣佈全國各地及離島地區，能即時提供您最好的服務品質。



機車險 好康專案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險種	承保項目	保險金額	經濟型方案 A		加值型方案 B		保障型方案 C		DIY型方案 D
			A1一年期	A2二年期	B1一年期	B2二年期	C1一年期	C2二年期	
強制險	每一人身故或失能	最高 200 萬元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自行選擇投保險種及保額
	每一人傷害醫療	最高 20 萬元							
駕駛人傷害險 (單一事故)	每一人身故或失能	最高 200 萬元			●	●	●	●	
	每一人傷害醫療	最高 20 萬元							
機車責任綜合險	每一人傷害醫療	最高 200 萬元					●	●	
	每一意外事故傷害	最高 400 萬元					●	●	
	每一意外事故財損	最高 50 萬元					●	●	
	每一個人	最高 10 萬元							
	每一事故	最高 20 萬元							
乘客責任險	保險期間內	最高 40 萬元					●	●	
	每一人傷害	最高 200 萬元					●	●	
保險費	輕型機車(排氣量50CC以下)		424	735	839	1,524	1,650	3,068	
	重型機車(排氣量50-250CC)		658	1,200	1,073	1,989	2,639	4,968	

請來電
0800-365-518
(365天 我要保)
按「1」再按「005#」
將有專人為您服務



汽車險 好康專案

險種	承保項目	保險金額	基本型方案 E	實惠型方案 F	保障型方案 G	DIY型方案 H
強制險	每一人身故或失能	最高 200 萬元		●	●	自行選擇投保險種及保額
	每一人傷害醫療	最高 20 萬元				
第三人責任險	每一人傷害	最高 200 萬元				
	每一意外事故傷害	最高 400 萬元		●	●	
	每一意外事故財損	最高 50 萬元				
駕駛人傷害險	每一人身故或失能	最高 100 萬元			●	
	住院日額給付(最高90日)	1,000 元				
乘客責任險	每一人傷害	最高 100 萬元			●	
	每一意外事故傷害	最高 400 萬元				
車體損失險(甲式/乙式/丙式)		自訂				
汽車竊盜損失險		自訂				
其他險		自訂				
好康回饋	道路救援服務、機場接送優惠及租車優惠服務			●	●	

請來電
0800-365-518
(365天 我要保)
按「1」再按「005#」
將有專人為您服務

如為無肇事紀錄之優良駕駛可再享優惠減費(敬請來電0800-365-518查詢您的保費)

商品名稱/給付項目/商品文號 ▲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

▲臺灣產物汽車保險共同條款/財產損失保險及責任保險金
108.04.1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21日金管保字第10701966121號函修正
▲臺灣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附加條款(機車單一交通事故)/傷害保險金
中華民國91年7月10日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0910750797號函核准
110.08.16產精算字第1100002224號函備查
▲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客體責任附加條款/責任保險金
110.09.06產精算字第1100002450號函備查
▲臺灣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(自用)/財產損失保險金
110.02.04產精算字第1100000341號函備查
▲臺灣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(單一汽車交通事故)附加條款/傷害保險金
96.1.1.19產字第0960001276號函備查、110.10.01產精算字第1100002695號函備查

▲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-財損(自用)/責任保險金
1110.10.3產精算字第111000001號函備查
▲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/傷害保險金
中華民國94年11月09日金管保二字第09402088420號函核准
110.10.01產精算字第1100002697號函備查
▲臺灣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-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/財產損失保險金
110.05.21產精算字第1100001430號函備查
▲臺灣產物機車責任綜合保險/第三人傷害責任保險金、第三人財損責任保險金、慰問保險金、乘客責任保險金/
110.0.2.9產精算字第1100002658號函備查

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/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所致乘客或第三人傷害、死亡之給付
1100209依中華民國10年1月2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字第10015105號函修正
▲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-傷害(自用)/責任保險金
1110.10.3產精算字第1110000002號函備查
▲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/傷害保險金
中華民國94年11月09日金管保二字第09402088420號函核准
110.11.30產精算字第1100003280號函備查
▲臺灣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(自用)/財產損失保險金
110.02.04產精算字第1100000343號函備查
▲臺灣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(自用)/財產損失保險金
110.05.21產精算字第1100001429號函備查

廣告

臺灣產物保險聽到了您的心聲！不只滿足您的需求，也照顧您的行車安全！



投保險種	推薦理由
> 強制險	法令規定強制投保，未投保者，機車將處1,500元~3,000元、汽車將處3,000元~15,000元罰鍰，而未投保者將加重處罰6,000元~30,000元之罰鍰。
> 駕駛人傷害險	強制險理賠對象為所有交通事故的受害人，包括行人、乘客及對方車輛駕駛，唯單一事故(註1)的駕駛人不在保障範圍內，故本險補足強制險對駕駛人保障不足之缺口，提醒您在關心別人之餘，也能多愛自己一點喔!
> 第三人責任險	所謂第三人是指因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他人生命、財產受損失而請求賠償者，但不包含被保險汽車車主、駕駛人及車上之乘客。據統計，每一車禍死亡案件和解金額常達300萬元左右，本專案規劃強制險(保額200萬元)加上第三人責任險(保額200萬元)，保額共400萬元，提供您基本保障!
> 乘客責任險	乘客責任險是提供車上乘客的保障，為補足第三人責任險對車內乘客保障不足之缺口，提供您的親朋好友提供多一層的保護。
> 慰問金保險	因發生交通事故而導致第三人體傷或死亡時，前往喪家所支付的奠儀金，或是至醫院探訪所支付的住院慰問金等費用支出。為您顧全「人情世事」!!
> 車體損失險	您擔心發生交通事故，自己的愛車卻賠不到嗎？因前述險種(如強制險等)不賠自己的車體損失，建議您加保車體損失險，為您的愛車也加一份保障。(註2)

(註1)單一事故指交通事故僅涉及一輛汽車者，如撞上安全島、路樹等。
 (註2)車體損失險依承保範圍分為甲式、乙式、丙式等三種類型，係指被保險汽車在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：
 1.車體損失保險甲式：碰撞、傾覆；火災；閃電、雷擊；爆炸；拋擲物或墜落物；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；不屬本保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。
 2.車體損失保險乙式：碰撞、傾覆；火災；閃電、雷擊；爆炸；拋擲物或墜落物。
 3.車體損失保險丙式：僅限車對車碰撞、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。
 (註3)詳細險種內容請洽臺灣產物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保單條款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本公司並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。

Q & A



> 投保汽車保險時，何謂無肇事紀錄減費？

現行汽車強制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之保險費計算採「從人」及「從車」因素，依被保險人之年齡、性別及過去之承保紀錄、賠款紀錄來計算保費；如果您的承保紀錄完整且無賠款紀錄，可逐年減費，最高可減少30%；但相反的，有賠款紀錄者亦會依照賠款次數逐年加費。
 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來電臺灣產物專線0800-365-518(365天 我要保)按1再按005#，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

> 我的車險還未到期，可以投保本保險專案嗎？

所有險種皆可於到期前兩個月投保，且任意險保期可不需與強制險一致。若不清楚您的保期到期日，請來電臺灣產物專線0800-365-518(365天 我要保)按1再按005#，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

> 如果我我要投保車險，要提供哪些資料？

應準備車主資料和車籍資料，如下說明：
 1.車主資料：含車主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生日、性別、身分證號碼。
 2.車籍資料：依行照中資料，填寫原始發照年月、出廠年份、車輛廠牌型式、汽車種類及使用性質、排量(cc數)、牌照號碼及引擎/車身號碼、承載人數(客車)或總噸數(貨車)。



交通事 故 處理小教室

應變處理原則：發生交通事故，請勿驚慌，牢記五字訣！

- 放** 放置車輛事故標誌(道路交通安全規則§112：速限40公里路段為車後5-30公尺，速限逾40公里路段為車後30-100公尺、交通擁擠路段則懸掛於車身後部)。
- 撥** 撥打110(報警)、119(救護)、112(緊急求救)或亦可通知臺灣產物0809-068-888協助處理。
- 劃** 將事故雙方車輛位置劃線定位(可利用蠟筆、尖頭物，如石頭、角鐵、鐵棒)等具有標記功能的物品，作為標識工具。
- 移** 移開車輛(有人受傷時，雙方當事人同意可將車輛標識後，移至不妨礙交通之處)。
- 等** 在安全處所、平心靜氣等候警察。

注意事項：如有保險，勿與對方私下和解，可說明交由本公司處理後續事宜！
 ■ 確認現場蒐證、標示、拍照有無遺漏，測量繪製現場圖是否正確。
 ■ 證件被扣留時務必索取保管單，且簽名時要注意簽單內容和正確性。
 ■ 切記不要和對方或警方爭吵。
 ■ 車輛處理完畢後，記下對方車號、姓名、電話及警方處理單位及人員，並於五日內向本公司報出險。

注意 事項

1.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、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。
2. 消費者於購買前，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(預定附加費用率)最高35%，最低35%；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據點(免付費電話：0809-068-888)或網站網址：<https://www.tfmi.com.tw>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3.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9-068-888及本公司網站<https://www.tfmi.com.tw>或總分支機構所提供之電匯查詢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。



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

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：(02)2348-4100



誠信專業的服務 優良穩定的經營成果

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成立於民國三十七年，為全國歷史最悠久之保險公司，全國共有近50個服務據點，遍佈臺灣全島及澎湖、金門，在所有上市產險公司中，連續多年獲利奪魁，並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twAA及標準普爾公司(S&P)A-之評價，公司經營穩健、可靠。臺灣以其在多年商業保險之專業及服務精神，擴大服務車險等個人保險業務，近年在汽車險及住宅火險之表現亮麗，業務成長與服務水準皆遠高於市場平均成長率，獲得消費者一致肯定。

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100台北市館前路49號8、9樓 電話：(02)2382-1666
 公司網址：<http://www.tfmi.com.tw>
 客戶諮詢專線：0800-365-518(365天 我要保)

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

親愛的客戶，您好：
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六條第二項、第八條第一項(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)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
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 (一)財產保險(〇九三)；(二)人身保險(〇〇一)；(三)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。
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：識別類、特徵類、家庭情形、社會情況、財務細節及健康及其他類等。例如：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、聯絡方式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財務情況、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予以填載，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。
 三、個人資料之來源(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)：
 (一)要保人/被保險人；(二)司法警憲機關、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；(三)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；(四)各醫療院所；(五)與第三人共同行銷、交互運用客戶資料、合作推廣等關係、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。
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：
 (一)期間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 (二)對象：本(分)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 (三)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 (四)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 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 (一)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1.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；2.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；3.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 (二)行使權利之方式：以書面方式或透過客服專線(0809-068888)向本公司提出申請。
 六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(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)：
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。

註：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，不限取得當事人簽名，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。本公司應採下列方式之一保全履行告知義務之證明：一、電話行銷之電話錄音檔。二、當事人表明已受告知之書面文件或註明當事人已收受告知書之保單、契約變更或理賠等簽收回條。三、將告知書內容與要保書或保險契約相關申請文件合併列印。